

# 关于《梅州市本级 2026 年度土地利用动态 巡查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项目》

## 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三）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四）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五）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梅州市本级 2026 年度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149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出让及供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3〕2275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开发利用动态巡查审

核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1032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 二、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在报价区间自由报价，低于或高于报价区间则报价无效；

（三）报价区间：165000元-225000元。该价款与包含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 四、服务时间

（一）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完成梅州市本级2026年度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项目工作任务。

（二）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五、服务内容

（一）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将梅江区范围内（不含东升工业园区）的已供国有建设用地涉及交地、开工、竣工等环节的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实地巡查监管，并完成系统填报工作。

(二) 协助中心协调梅州市各县(区、各分局)土地利用动态巡查供后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数据整理分析。

## 六、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四)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七、解决争议方式

(一)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二)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 2026年3月17日



